花垣县卫生健康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目录清单

花垣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处理建议后，在提交局领导签发或局领导集体审议前，由内设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（以下简称法制机构）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、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二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三）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资格证等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（四）对公民个人处一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、其他组织处十万元以上罚款的；

（五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；

（六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